

# 逢甲大學學生改過銷過施行準則

95 年 12 月 15 日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96 年 1 月 3 日校長核定公布

105 年 5 月 18 日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105 年 8 月 4 日校長核定公布

107 年 11 月 28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107 年 12 月 11 日校長核定公布

109 年 6 月 10 日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
109 年 7 月 2 日校長核定公布

第一條 本校為鼓勵學生改過遷善，發揮教育學習功能，達到敦品勵學之目的，依逢甲大學學生獎懲辦法第十八條訂定本施行準則。

第二條 學生因故觸犯校規，凡受懲處未達退學、開除學籍之處分且為初犯，自受處分日起至申請改過銷過期間未再觸犯任何校規，具悔意提出申請者，若於畢業前符合本規定，均得為改過銷過之對象。

如銷過後再犯同類過失，不得再提銷過申請。

第三條 學生應於開學後二週內向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(以下簡稱生輔組)提出改過銷過申請。

第四條 學生改過銷過，採校園服務方式，執行原則如下：

一、由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執行，並負責督導考核，考核事項包含出席及執行實況。校園服務期間再犯校規者，由生輔組簽請撤銷本次申請。

二、銷過期間，若因重大事故中斷，須檢附證明並獲課外活動組同意。未獲同意者，駁回本次銷過申請；經同意者，嗣後應補足時數。

三、申誡一次，應執行 8 小時校園服務；申誡二次，應執行 16 小時校園服務。記過一次，應執行 24 小時校園服務；記過二次，應執行 48 小時校園服務。大過一次，應執行 72 小時校園服務；大過二次，應執行 144 小時校園服務。以上服務時數之執行得分次實施，並不得影響上課。

第五條 學生於畢業前完成校園服務並通過考核者，由生輔組註銷懲處紀錄，受懲處學期之操行分數扣減仍依規定辦理。

第六條 本施行準則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